**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沙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条件 :

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

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具备与开办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办理材料：**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申请报告](javascript:;)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javascript:;)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javascript:;)

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javascript:;)

5、[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材料](javascript:;)

6、[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javascript:;)

**三、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 10:00:00至14:00:00

16:00:00至20:00:00

冬季 10:00:00至14:00:00

16:00:00至20:00:00

双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书香街道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B13文旅局窗口

**八、咨询查询途径：**

手机：18109934566

座机：0993-6028556

新疆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xinjiang.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93-6023092

0901-12345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书香街道智慧大道东路105号A座407室

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办理流程：**

1、受理（2个工作日）窗口经办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

2、审查（3个工作日）: 责任科室负责人对所有材料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复核，看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提出审查意见。

3、审批:（3个工作）日，负责审批的领导对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4、办结:（2个工作日）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 http://59.222.246.138/sxbzh/rest/frame/base/attach/attachAction/getContent?isCommondto=true&attachGuid=05888bda-3316-445d-addf-18f8ad9000f1